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學生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資格審查要點

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3 年 11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本系學生代表本校參賽之技術競爭力，訂定本系學生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的參賽資格篩選：

一、為鼓勵學生參加比賽，並維持本系學生代表本校參賽的基本水準，因此制定此規定。組別計有大專組、高中組個人組及大專組、高中組團體組。

二、審核標準篩選資格：

1. 參加個人組學生須符合比賽該項目之科目在本校的上學期學期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或該參賽作品之編創者為本系師生、舞者為本系學生，且曾獲得校內外獎項，並通過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
2. 該科目上學期一整學期出缺席比率不得佔整學期 1/6 節數，但公假、喪假不併入計算。
3. 若該學生無故未參加本系上學期舉辦之活動次數達整學期 1/3 以上，則不得對外參加比賽。
4. 曾被本系教師擢選為本系舞團團員，不曾拒絕參與者。
5. 新生與團體組之參賽作品須於報名前二週，呈現作品 2 分鐘以上，經本系審核通過，才得報名參與比賽。

三、參酌科目：

1. 比賽類型為「古典舞」、「民俗舞」參酌上學期「中華民族舞」、「民族舞蹈基本動作」、「戲曲舞蹈」、「民族舞蹈小品」等科目成績。
2. 比賽類型為「現代舞」參酌上學期現代舞等相關科目成績。

第二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